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或“本企业”)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股份13,12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0%。

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的股份，且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安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

奇安创投因资金退出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38,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奇安创投将遵守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安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29,302股
持股比例	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3,4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5,8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奇安创投	3,066,530	2.9995%	2024/11/15～2025/2/13	25.00~48.58	2024/10/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奇安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38,4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8,8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38,4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期届满，资金退出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④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奇安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奇安创投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奇安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均为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2名激励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形。出于审慎考虑，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该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另有4名核查对象(其中3名为激励对象，1名为非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且该3名激励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15,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15,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23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22,531,4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434,857股，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62,419	99.9036	29,690	0.0537	23,646	0.042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24,671	99.2930	367,438	0.6643	23,646	0.04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8,184	99.5054	83,420	0.3854	23,646	0.109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8,384	99.5063	83,220	0.3845	23,646	0.109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7,984	99.5044	83,620	0.3864	23,646	0.1092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61,629	99.9022	28,480	0.0514	25,646	0.04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75,367	95.2745	29,690	2.6305	23,646	2.0950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1,637	90.5142	83,420	7.3908	23,646	2.0950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1,837	90.5320	83,220	7.3730	23,646	2.095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1,437	90.4965	83,620	7.4085	23,646	2.0950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4,577	95.2046	28,480	2.5233	25,646	2.27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表决权的1,905,190股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议案3、议案4、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龚轶、王鹏飞、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赵龙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微半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70,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股东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18,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云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域惠天、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无锡云晖和星域惠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1,250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

桐乡稼沃和桐乡云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018,271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2.8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2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9%。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70,419股
持股比例	5.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870,419股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018,271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18,2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30,870,419	5.94%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870,419	5.94%	—
第二组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5,018,271	2.89%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5,018,271	2.8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14,130,441	2.72%	2025/4/17～2025/6/30	8.30~9.64	2025年3月10日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3,281,823	2.56%	2025/4/11～2025/6/30	4.92~9.60	2025年3月10日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5,964,348	1.15%	2024/9/9～2024/12/6	8.35~8.92	2024年8月17日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254,811	0.24%	2024/9/9～2024/12/6	6.10~9.20	2024年8月17日

注：上表中桐乡云汇、桐乡稼沃减持数量包括了原一致行动人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已降为0，故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列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星域惠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581,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18,27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24,5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出承诺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5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7/4	4000	27	4000	5.8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5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27,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4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58,879	99.9031	36,003	0.0509	32,400	0.04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1,482	99.9351	34,300	0.0485	11,500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1,482	99.9351	34,300	0.0485	11,50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3,482	99.9238	42,300	0.0598	11,500	0.016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6,982	99.9287	38,800	0.0549	11,500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49,800	99.8902	65,982	0.0934	11,500	0.016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33,500	99.8672	82,782	0.1172	11,000	0.015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54,400	99.8968	43,003	0.0608	29,879	0.0424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22,700	99.8519	93,582	0.1325	11,000	0.015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聂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马泽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潞安环能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潞安环能、马泽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于8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